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8]158号

关于发布《轨道电路设备（车站电码化隔离设备）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TB/T 3112.3-2017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《轨道电路设备（车站电码化隔离设备）》（V1.3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轨道电路设备（车站电码化隔离设备）》（V1.4）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2018年9月1日前满足新规则要求且具备现场审核和抽样检验条件，并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。认证中心将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现场审核和抽样检验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19年2月28日前完成。
2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、未完成测试或测试未通过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
3. 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或

认证检验的企业，需按新版规则补充审核或检验。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后，颁发认证证书。

4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工电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部